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7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繕謙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偵字第47號、第53號、113年度軍偵字第10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5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g○○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8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85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g○○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又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並藉此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可預見無故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之帳號，並要求他人配合轉匯來源不明之款項者，極可能為從事詐欺犯罪者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贓款，亦可預見該等款項經轉匯後轉換成其他形式再交付給他人，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實際去向，以規避檢警查緝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因此參與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真正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先、後在社群軟體INSTAGRAM與暱稱「裘兒~歡迎醫美諮詢」、在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JACK CHEN」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上開社群帳號之實際使用人為少年或為不同之人）聯絡後，因需錢孔急，即與「JACK CHEN」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某時許，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與「JACK CHEN」匯款使用，並負責依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轉匯後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入「JACK CHEN」指定

01 之電子錢包；而「JACK CHEN」及其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2 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g○○知悉
03 成員有3人以上）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分別以附表一所示
04 之詐騙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
05 而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
06 至本案帳戶內，g○○即依「JACK CHEN」之指示，於附表
07 一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轉匯至「JACK CHEN」
08 指定之帳戶，用以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後，再依指示轉入
09 「JACK CHEN」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0 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實際去向，g○○並因此獲得
11 附表一所示之人匯款金額1%計算之報酬。嗣因附表一所示之
12 人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未○○、F○○、甲戌○○、v○○、D○○、a○○
14 ○、z○○、G○○、L○○、s○○、P○○、E○○、
15 林冠奴、林紘宇、H○○、h○○、林德偉、施順祥、辛○○
16 ○、李芷萱、K○○、y○○、丁○○、戊○○、羅子涵、
17 李國誠、e○○、N○○、曾渝晴、W○○、C○○、林勝
18 謙、甲己○○、甲乙○○、f○○、O○○、A○○、x○○
19 ○、n○○、李怡萱、劉庭軒、r○○、T○○、X○○、
20 b○○、U○○、巳○○、M○○、q○○、盧弦德、i○○
21 ○、B○○、o○○、沈輿喬、庚○○、宇○○、劉洋玚、劉
22 韋全、p○○、Q○○、I○○、朱雅雯分別訴由雲林縣警
23 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
24 加

25 起訴。 理

26 ；由壹、程

27 序部分 被告g○○所犯之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28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
29 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
30 經依法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
31 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
32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均由受命法官
33 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
34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35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36 敘明。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37 及理由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38 承不諱（本院227卷第100至104、213、220、237至238

01 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2日儲字第1130
02 037787號函暨檢送被告本案帳戶基本資料、網路帳號歷史資
03 料及約定轉帳申請書影本各1份（本院227卷第133至145
04 頁）、被告與「裘兒~歡迎醫美諮詢」、「JACK CHEN」之LI
05 NE對話紀錄、電子錢包截圖各1份（軍偵47卷三第25至83
06 頁、軍偵53卷第163至175頁、軍偵10卷三第77至116頁）及
07 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人證、書證等證據資料附卷可
08 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堪以
09 採信。二、按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負
10 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
11 行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
12 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
13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雖主
14 張被告與「裘兒~歡迎醫美諮詢」及「JACK CHEN」共犯本
15 案，涉嫌3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嫌（本院227卷第81至82
16 頁），惟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一致供稱：我是在
17 社群軟體IG（即INSTAGRAM）上看到「裘兒~歡迎醫美諮詢」
18 的限時動態，說有個賺錢的工作，我去私訊後他再引薦「JA
19 CK CHEN」給我，之後實際指揮我去轉帳、換幣、提幣的人
20 都是「JACK CHEN」，我跟「裘兒~歡迎醫美諮詢」、「JACK
21 CHEN」都沒有實際見面過，都只有用通訊軟體聯絡，我無法
22 確認「裘兒~歡迎醫美諮詢」及「JACK CHEN」是否為同一人
23 等語（本院227卷第100至103、237至238頁）明確，則被告
24 既未曾與「JACK CHEN」、「裘兒~歡迎醫美諮詢」等通訊軟
25 體帳號使用人實際接觸，尚無法排除本案相關詐騙份子係由
26 同一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一人分飾多角方式，利用
27 不同通訊軟體帳號聯繫被告，指示被告收取、轉匯款項後購
28 買虛擬貨幣，再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交由同一人收取之可
29 能性。縱然依一般實務經驗，本案詐欺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
30 被害人85人之犯行恐非一人獨力所為，有可能係由三人以上
31 之詐欺集團為之，然卷內既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JACK CHE
32 N」、「裘兒~歡迎醫美諮詢」之帳號使用者確為不同之人，
33 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對於「JACK CHEN」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
34 如何分工對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施用詐術等節有所知
35 悉或可得認識，依卷存事證，尚難認被告對於其本案所參與
36 之詐欺取財犯行係以三人以上共同施以詐騙乙事有所認知或
37 容任，依罪疑唯輕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尚無從認定被告
38 本案所為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定之加重條件，

01 應論以普通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02 錢罪。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詐欺取財及一般
03 洗錢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04 論科。參、論
05 罪科刑一、新舊法比較之
06 說明： 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
07 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
08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09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
10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
11 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
12 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
13 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因
14 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15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16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17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18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19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20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
21 「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
22 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
23 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再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5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
26 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
27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
28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從而，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並非單純抽
30 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處刑罰效果，而應針對具體之個
31 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以認定
32 法律變更前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查被告行為
33 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而於同年0月0日
34 生效，茲就與本案罪刑有關部分，敘述
35 如下：（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36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
37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38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1 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02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5 之。」(二)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6 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減輕其刑。」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0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0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1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三)本案依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85所示之一般洗錢
13 罪，各次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
14 白(軍偵47卷一第51至57頁、偵3554卷第153至155頁)，嗣
15 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不符合前開(二)所
16 示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規定等具體情形以觀(詳後述
17 五)，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期徒
18 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至7年以下」，復因受特定
19 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5年
20 以下之宣告刑限制，則有期徒刑部分之具體宣告刑範圍為
21 「2月以上至5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2 1項後段規定，有期徒刑部分之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則為「6
23 月以上至5年以下」，因最高度刑相等，再依刑法第35條第2
24 項後段規定，比較最低度刑，以最低度刑較長者即現行洗錢
25 防制法規定為重。綜上，經整體比較適用新舊法之結果，可
26 見現行法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7 段之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29 規定。二、被告係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
30 帳戶予「JACK CHEN」使用，嗣「JACK CHEN」暨其所屬之詐
31 欺集團成員即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
32 及被害人85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33 本案帳戶，被告再於接獲「JACK CHEN」指示後，將上開款
34 項轉匯至指定之帳戶，用以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後，轉入
35 「JACK CHEN」指定之電子錢包，是被告參與轉匯及轉交詐
36 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並非僅止於提供詐騙者助力之幫助
37 行為，而係本於正犯之犯罪意思參與詐欺犯罪。又被告將上
38 開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轉匯至指定之帳戶，

01 再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交由他人取得之舉，已使詐欺所得款項
02 迂迴層轉，掩飾或切斷該不法所得與犯罪者之關聯性，製造
03 金流斷點，核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04 之正犯。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8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
05 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6 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涉犯刑法第339條
07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本院227卷第
08 81至82頁），然依卷內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本案所為符合刑法
09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定之加重條件，公訴意旨此部分主
10 張為本院所不採，已如前述，且檢察官之起訴書及追加起訴
11 書亦主張被告本案所為係構成普通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12 罪，自無變更起訴法條之

13 問題。三、罪數

14 部分：（一）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2、5、7、8、10、14、15、1
15 7、22、24、28、29、33、35、36、45、50、54、61、65、6
16 8、72、74至76、79、84、85所示之時間，多次轉匯詐欺款
17 項之行為，主觀上各係基於單一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
18 相同地點實施，各係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19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20 分開，應評價為接續犯，各論以

21 一罪。（二）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85所示85次犯行，係以一
22 行為同時觸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3 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
24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25 an>（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26 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
27 數。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
28 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
29 產法益之保護，從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
31 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
32 附表一編號1至85所示一般洗錢罪85罪間，係侵害不同
33 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行為各自獨立，並非
34 密切接近而不可分，足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35 論併罰。

36 an>四、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
37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38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

01 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
02 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
03 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
04 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
05 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
06 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07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故意（直
08 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
09 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
10 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
11 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
12 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
13 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14 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一般詐欺集團之犯
15 罪型態及模式，自收集被害人個人資料、收集人頭
16 帳戶、撥打電話等方式實行詐欺、指示被害人匯入
17 帳戶、指派車手提領詐得款項、收取贓款、分贓等
18 各階段，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倘
19 其中有任一環節脫落，顯將無法順遂達成詐欺取財
20 及洗錢之犯罪結果。茲被告本案雖未自始至終參與
21 各階段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且未必確知「JACK
22 CHEN」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騙之手法及分
23 工細節，但其負責提領款項，再轉交他人取得之行
24 為，乃整體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
25 要環節，而與「JACK CHEN」在合同意思範圍內，
26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7 為，最終共同達成詐財牟利及洗錢之犯罪目的。依
28 上說明，被告就本案所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
29 部分，與具直接故意之詐騙者「JACK CHEN」間，
30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31 正犯。五、本案不符合自白減刑

32 規定： 依上開一所示新舊法比較之說明，被告本案
33 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查被告於偵查
34 中並未自白（軍偵47卷一第51至57頁、偵3554卷第
35 153至15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所犯之一
36 般洗錢罪，不符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7 16條第2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規
38 定，無從據此減輕

01 其刑。六、爰審酌被告不顧金融帳戶管理之重要性，任
02 意將關係個人財產、信用表徵之金融帳戶資料，交
03 予缺乏堅實信任基礎之陌生人使用，致使無辜民眾
04 受騙而蒙受損失，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又其
05 配合收取並轉交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已製造金流斷
06 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受害人
07 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惟念
08 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堪認其已坦然面對自己行為
09 所鑄成之過錯，知所悔悟，且與附表一所示之被害
10 人19人成立調解，並按期履行賠償，有附表一「調
11 解、賠償情形」欄所示之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
12 227卷第127至131、149至180頁），另考量被告率
13 爾配合對方之要求為本案犯行，雖具備詐欺取財及
14 洗錢之間接故意，而無礙於共同正犯之認定，然其
15 行為之惡性仍與直接正犯有所不同，又其於本案係
16 負責收取並轉交詐欺款項，非屬整體詐欺犯罪計畫
17 分工中對於全盤詐欺行為握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
18 角色，其參與犯罪之程度、手段尚與其他共犯存有
19 差異，酌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附表一所
20 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85人遭詐騙金額等情節，兼衡
2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
22 作經濟狀況（本院227卷第239至240頁），並參酌
23 告訴人辰○○、K○○、玄○○、j○○、檢察官
24 及被告對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本院227卷第61、1
25 04、240至24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
26 編號1至85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
2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
28 各罪之犯罪時間集中於112年8月至9月間，犯行間
29 隔期間非遠，所犯均為詐欺及洗錢案件，且有部分
30 被害人之款項係經被告以同次轉匯行為轉出，堪認
31 被告本案各次行為之犯罪類型、態樣相同，侵害法
32 益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衡以被告所犯
33 各罪之犯罪情節、各次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
34 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
35 要等一切情況，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
36 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37 算

38 標準。七、沒收

01 部分： (一)犯罪

02 所得： 被告本案配合收取並轉交款項之行為，獲有
03 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匯款金額1%計算之報酬，合計共
04 1萬6,500元（計算式：1,650,000×1%=16,500），
05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227卷第238頁），雖屬其
06 本案犯罪所得，惟被告與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及被
07 害人19人成立調解，並已按期履行部分賠償，有附
08 表一「調解、賠償情形」欄所示之調解筆錄在卷可
09 參（本院227卷第127至131、149至180頁），考量
10 被告實際賠償上揭告訴人及被害人19人之金額，已
11 逾前開犯罪所得數額，已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
12 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將使被
13 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
14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上開犯
15 罪

16 所得。 (二)洗錢之

17 財物： 1.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
18 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
19 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
21 效，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
22 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先予

23 敘明。 2.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
2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沒收或追徵，有
26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7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28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
29 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
30 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
31 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
32 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
33 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
34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5 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
36 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查附
37 表一編號1至85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85人遭詐騙之
38 款項，固屬被告本案洗錢之標的，然上開款項經被

01 告收取後，已悉數轉換為等值之虛擬貨幣、轉入
02 「JACK CHEN」指定之電子錢包等情，業如前述，
03 依卷存證據資料，尚乏相關事證足認被告就上開洗
04 錢之財物仍有現實管領、處分或支配之權限，本院
05 考量上開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
06 中，則被告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
07 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且日後仍有對於實際查
08 獲保有上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共犯或第三
09 人宣告沒收之可能，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
10 恐有重複、過度沒收之虞，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
11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
12 之財物，附此

13 說明。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程序法），判決如

15 主文。本案經檢察官J○○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羅
16 袖菁、黃晉展到庭執行

17 職務。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25

1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20 鄭媛禎&nb

21 sp;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

22 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書

24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5 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
26 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27 院」。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
28 上訴，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
29 期為準。「切勿逕送上級法

30 院」。 書記官

31 王麗智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2 29

33 日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4 全文：中華民國刑法第3

35 39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
36 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37 併科50萬元以下

人即告訴人甲戌○○○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101至107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	粉線專頁誘使甲戌○○○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甲戌○○○佯稱會幫忙下注會贊助10,000元安慰未中獎之人云云致甲戌○○○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	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53卷第17至20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70	F○○○加入該集團成員之INSTAGRAM好友該集團成員向F○○○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F○○○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	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87至97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9日臺行	未○○○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未○○○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未○○○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	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一第73至83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9日臺行	時2分許④112年8月19日23時3	時1分許④112年8月19日21時5	時動態誘使卯○○○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卯○○○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卯○○○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為右列
---	---	--	--	---	---	---	--------------------	--------------------	--

<p>505 院調解筆錄 1 份 (本院 27 頁) 150 卷第 21 至 24 頁 證人即告訴人 P○○○於 111 年 8 月 1 日警詢筆錄 (軍偵 53 卷第 21 至 24 頁) 證人即告訴人 P○○○提供之匯款明細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p>	<p>27 卷第 27 頁</p>	<p>L I N E 好友該集團成員向 P○○○佯稱下注足球比賽賽事可獲利云云致 P○○○陷於錯誤，依該集團 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 1 份 (軍偵 117 卷第 21 至 22 頁)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9 日臺行管字</p>	<p>團成員之 L I N E 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午○○○佯稱勝率極高云云致午○○○陷於錯誤，依該集團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 1 份 (軍偵 117 卷第 21 至 22 頁)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9 日臺行管字第 112000708 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p>	<p>S○○○佯稱保證獲利云云致 S○○○陷於錯誤，依該集團 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 1 份 (軍偵 117 卷第 19 至 20 頁)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9 日臺行管字</p>	<p>E 好友該集團成員向 L○○○佯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 L○○○陷於錯誤，依該集團 明細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 1 份 (軍偵 117 卷第 19 至 20 頁)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9 日臺行管</p>	<p>E 好友該集團成員向 G○○○佯稱勝率極高云云致 G○○○陷於錯誤，依該集團</p>
---	-------------------	--	---	--	---	---

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1第253至255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708號函暨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1第251至253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707
員向U○ ○係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U○ ○陷於錯誤依該集團
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5卷第41至45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708號函暨
○係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申○ ○陷於錯誤依該集團
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1第243至245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707
○係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戊○ ○陷於錯誤依該集團
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1第251至253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707
○係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E○ ○陷於錯誤依該集團

經人即被害人甲甲○○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1第313至320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	日18時55	日18時20	甲○○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甲甲○○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甲甲○○	地○○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1第299至307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	地○○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地○○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地○○陷於錯誤	地○○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1第299至305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708號函	分許④1	5分許④1	使h○○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h○○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h○○陷於錯誤	地○○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1第279至285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	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H○○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H○○陷於錯誤	S○○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軍偵47卷1第271至275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	○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S○○佯稱勝率極高云云致S○○陷於錯誤
--	--------	--------	---	--	---	--	------	-------	--	--	--------------------------------------	--	--

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各1份(每偵53卷第73至77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營字第113	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各1份(每偵53卷第53至59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營字第11320	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各1份(每偵47卷1第377至381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	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甲○○保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	於112年12月17日警詢筆錄(偵10卷第19至20頁)經人即告訴人Y○○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	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甲○○保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	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各1份(每偵47卷1第389至397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	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W○○保稱勝率極高穩賺不賠云云致
---	---	--	-------------------------------	--	-------------------------------	--	----------------------------------

112頁一證人即告訴人甲丁○○於112年10月5日警詢筆錄(偵47卷一第13至14頁二證人即告訴人甲丁○○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經人即被害人天○○1.證人即被害人天○○於112年8月1日警詢筆錄(偵47卷一第433至434頁2.證人即被害人天○○於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偵47卷二第3至4頁二證人即被害人天○○以6,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於113年5月3日當場給付完畢(院227卷第159頁2.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10
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2日某時在INSTAGRAM發布投注運動彩券之限時動態誘使天○○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天○○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人即被害人d○○於112年10月15日警詢筆錄(偵47卷一第133至134頁二證人即被害人d○○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47卷一第
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日前某時在INSTAGRAM投放投資廣告誘使d○○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d○○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經人即被害人c○○於112年9月28日警詢筆錄(偵47卷一第113至115頁二證人即被害人c○○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①112年8月21日20
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7日前某時在INSTAGRAM發布運動彩券之限時動態誘使c○○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c○○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人即被害人b○○於112年9月9日警詢筆錄(偵47卷一第399至402頁二證人即被害人b○○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②112年8月21日19時02分許①112年8月22日20
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0日前某時在INSTAGRAM張貼博弄相關資訊誘使已○○加入該集團成員之LINE好友該集團成員向已○○佯稱下注可獲利云云致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一份(值47卷一第15至23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一份(值47卷一第25
○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一份(值47卷二第5至11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
435至437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一份(值47卷一第25至32頁)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一份(值47卷一第417至431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一份(值47卷一第25至3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一份(值47卷一第403至414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一份(值47卷一第25至32頁)

15至17頁	證人即被害人壬○○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第17卷第29至33頁)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15至17頁	證人即告訴人寅○○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第17卷第29至33頁)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15至17頁	證人即告訴人e○○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第17卷第39至43頁)	臺灣行動
15至17頁	證人即告訴人N○○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第53卷第83至85頁)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臺行管字第112
15至17頁	證人即被害人甲○○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第17卷第33至39頁)	臺灣行動支付

9月21日警詢筆錄(第47卷第143至144頁)證人即告訴人甲己○○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筆錄(第47卷第109至114頁)證人即告訴人亥○○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筆錄(第47卷第91至92頁)證人即告訴人C○○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筆錄(第47卷第73至75頁)證人即告訴人W○○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筆錄(第47卷第57至58頁)證人即告訴人V○○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日當場給付10,000元 日22時58分許③112年8月26日23時34分許④112年8月27日23時04分許⑤112年8月28日19時46分許⑥112年8月25日00時50分許③112年8月26日21時43分許④112年8月27日22時05分許⑤112年8月28日11時44分許⑥112年8月25日00時50分許③112年8月26日21時43分許④112年8月27日22時05分許⑤112年8月28日11時44分許⑥112年
--	--	--	--	--	--	--

人1100	未到場調解 (本院)	卷第12	頁1	證人即告訴人1100	於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偵查7卷第233至235頁)	證人即告訴人1100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人黃00	未到場調解 (本院)	卷第12	頁1	證人即被害人黃00	於112年10月2日警詢筆錄(偵查7卷第197至200頁)	證人即被害人黃00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人X00	未到場調解 (本院)	卷第12	頁1	證人即告訴人X00	於112年9月29日警詢筆錄(偵查7卷第207至208頁)	證人即告訴人X00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人Y00	未到場調解 (本院)	卷第12	頁1	證人即告訴人Y00	於112年9月30日警詢筆錄(偵查7卷第207至208頁)	證人即告訴人Y00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人Z00	未到場調解 (本院)	卷第12	頁1	證人即告訴人Z00	於112年9月31日警詢筆錄(偵查7卷第207至208頁)	證人即告訴人Z00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

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第47卷第255至258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 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第47卷第2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第47卷第255至257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 行管字第1120000708號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
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第47卷第255至257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 行管字第112
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第47卷第245至249頁)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 行管字第

<p>證人即告訴人U○○○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47卷二第379至391頁)臺灣行動支付股份</p>	<p>證人即告訴人U○○○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47卷二第365至373頁)臺灣行動支付股份</p>	<p>證人即告訴人M○○○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47卷二第353至358頁)臺灣行動支付股份</p>	<p>證人即告訴人E○○○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53卷第91至101頁)臺灣行動支付股份</p>	<p>證人即告訴人U○○○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47卷二第331至349頁)臺灣行動支付股份</p>									
---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1113 年 1 月 9 日	行營字第 112000708 號	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 1 份	(債 17 卷 1 第 25 至 32 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銀行帳戶
有限公司 1113 年 1 月 9 日	行營字第 112000708 號	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 1 份	(債 17 卷 1 第 25 至 32 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銀行帳戶
有限公司 1113 年 1 月 9 日	行營字第 112000708 號	函暨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 1 份	(債 17 卷 1 第 25 至 32 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銀行帳戶

7卷二第45頁至452頁	證人即告訴人○○○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單)	偵47卷二第45頁至452頁	證人即告訴人○○○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單)	偵47卷二第45頁至452頁	證人即告訴人○○○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單)	偵47卷二第45頁至452頁
偵47卷二第445頁至446頁	證人即被害人西○○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單)	偵47卷二第445頁至446頁	證人即被害人西○○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單)	偵47卷二第445頁至446頁	證人即被害人西○○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單)	偵47卷二第445頁至446頁
二第419至423頁	證人即告訴人B○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單)	二第419至423頁	證人即告訴人B○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單)	二第419至423頁	證人即告訴人B○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單)	二第419至423頁
卷二第405至409頁	證人即被害人癸○○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單)	卷二第405至409頁	證人即被害人癸○○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單)	卷二第405至409頁	證人即被害人癸○○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單)	卷二第405至409頁
日審場給付完畢(完227卷第			日審場給付完畢(完227卷第			日審場給付完畢(完227卷第			日審場給付完畢(完227卷第
卷二第393至395頁	證人即告訴人i○○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單)	卷二第393至395頁	證人即告訴人i○○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單)	卷二第393至395頁	證人即告訴人i○○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單)	卷二第393至395頁
審場給付完畢(完227卷第			審場給付完畢(完227卷第			審場給付完畢(完227卷第			審場給付完畢(完227卷第

月1日警詢筆錄(偵47卷1第489至491頁)證人即告訴人j○○提供之交易明細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	年9月22日警詢筆錄(偵10卷1第411至414頁)證人即告訴人字○○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	月25日警詢筆錄(偵47卷1第482至484頁)證人即告訴人庚○○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	告已於113年5月31日當庭給付完畢(院227卷第	月10日警詢筆錄(偵47卷1第473至480頁)證人即被害人丙○○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	月4日警詢筆錄(偵47卷1第451至452頁)證人即告訴人辰○○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
---	--	--	---------------------------	--	---

份(等)	債17卷一第153至150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9日	行營字第1120000708號	監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	1份	(等)	債1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	號00
債17卷一第453至471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9日	行營字第1120000708號	監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	1份	(等)	債1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	號00	
債17卷一第483至488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9日	行營字第1120000708號	監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	1份	(等)	債1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	號00	
債17卷一第493至500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9日	行營字第1120000708號	監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	1份	(等)	債1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	號00	
債17卷一第514頁	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9日	行營字第1120000708號	監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	1份	(等)	債17卷一第25至32頁	四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	號00	

各1份(每 份)債 47卷 二第 507至 512頁 三臺灣 行動支 付股份 有限公司 113年 11月 9日 行 管 字 第 1120000708 號 函 證 會 員 資 料 及 交 易 明 細 1份 (每 份)債 47卷 一第 25至 32頁 四被 告 申 說 之 中 華 郵	各1份(每 份)債 47卷 二第 517至 520頁 三臺灣 行動支 付股份 有限公司 113年 11月 9日 行 管 字 第 1120000708 號 函 證 會 員 資 料 及 交 易 明 細 1份 (每 份)債 47卷 一第 25至 32頁 四被 告 申 說 之 中 華 郵	各1份(每 份)債 47卷 二第 523至 540頁 三臺灣 行動支 付股份 有限公司 113年 11月 9日 行 管 字 第 1120000708 號 函 證 會 員 資 料 及 交 易 明 細 1份 (每 份)債 47卷 一第 25至 32頁 四被 告 申 說 之 中 華 郵	各1份(每 份)債 47卷 二第 543至 549頁 三臺灣 行動支 付股份 有限公司 113年 11月 9日 行 管 字 第 1120000708 號 函 證 會 員 資 料 及 交 易 明 細 1份 (每 份)債 47卷 一第 25至 32頁 四被 告 申 說 之 中 華 郵
--	--	--	--

許① 11111111元 該集團成員指示		表示意見(本院277卷第81頁)證人即告訴人朱雅雯於113年2月24日警詢筆錄(3554卷第15至17頁)證人即告訴人朱雅雯提供之匯款紀錄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詳																		
----------------------------	--	---	--	--	--	--	--	--	--	--	--	--	--	--	--	--	--	--	--	--



